

## 市場徵信業僱用人員約定書(範本)

立約定書人 \_\_\_\_\_ 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勞工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〈以下簡稱勞基法〉第 84 條之 1 規定, 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規定限制, 並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勞動部 110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1 號公告,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
- (二) 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1400 號公告,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

### 二、職稱:

- 不動產估價師  
 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

三、工作項目: \_\_\_\_\_ 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)

四、工作職責: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及完成甲方所賦予之相關工作項目。

### 五、工作時間:

- (一) 正常工作時間: 1 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。
- (二) 延長工作時間:
  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, 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, 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。
  2. 乙方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; 再延長工作時間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  3. 乙方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者, 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; 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。
- (三)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, 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

### 六、例假、休息日及休假:

- (一) 乙方每 2 週中應有 4 日之休息, 2 日為例假, 2 日為休息日, 且不得連續工作逾 12 日。
- (二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, 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, 同意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下稱國定假日)出勤。該日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; 逾正常工時部分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,

可使乙方於例假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7日內補假休息。

(四)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，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，得與乙方協商調整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
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、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一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甲方  
公司章

甲方  
負責人章

乙方：

(正楷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